**关于组织做好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**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：

根据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组织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一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立项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高教〔2018〕50号）文件精神和《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》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号），我校有15项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。请各学院根据省教育厅通知要求组织做好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工作，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申报范围

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报要围绕《教育部关于加快建设高水平本科教育全面提高人才培养能力的意见》等文件精神，落实我校《浙江科技学院提升本科教育质量实施办法》（浙科院教〔2019〕39 号），推动我校新工科、新文科建设，促进理科、商科、艺术类等学科的新发展。在产业学院建设、人才培养模式、产教融合、专业建设、课程建设、课堂教学、第二课堂、科技竞赛、创新创业等人才培养的关键环节，积极改进教学和人才培养体制机制建设、教学方法创新、教学内容更新、精品在线开放课程建设、实践教学质量保障与监控、师德师风建设与评价、教师准入和退出机制、青年教师助教机制、国际化与本土化融合、高素质应用型人才特质与内涵、应用型专业群建设的机制与方法、地方高校通识教育等方面开展改革研究，具体可参照《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》。项目要聚焦教学，强化人才培养质量意识，为积累和培育高水平的教学成果做好准备。

二、申报立项名额

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推荐名额15项；同时为创设系统的教学改革体系，校级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立项30项左右。

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推荐名额见附件3。

三、申报要求

教学改革项目要聚焦教学人才培养。项目要从解决教学与人才培养的主要问题出发，科学设计教学改革研究路线，重在做好改革结果实践验证与成功推广应用。教学改革项目向一线教师倾斜。同时，为积极培育全域性、高水平的教学成果，要加强对学校教学工作的统筹和整合，加强团队合作，重点设计和推进彰显我校特色的改革项目。

项目主持人须名实相符、确实承担主体任务。项目主持人仅限一人，参与人一般不同时参与2个以上同级项目。已获得或列入教育部和省教育厅教学改革立项课题的不再重复申报；凡有在研的校级及以上教学改革项目，未通过结题验收的主持人不得申报。两所及以上学校共同申报的项目，需明确主持学校。

四、申报及评审程序

1.申报负责人填写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，交所在部门。

2.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组织初评，按规定名额推荐并上报教务处。

3.教务处对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推荐项目进行汇总，组织评审出45项项目，按得分由高到低排序，校内公示。前15项向教育厅推荐，省教育厅备案同意后，正式发文立项；后30项正式发文立项为2019年度校级重点教改研究项目。

五、申报时间要求

请各二级学院（部、中心）按规定名额对申报材料汇总后,于12月2日前将申报材料纸质稿交教务处210办公室，电子稿发至cjq0816@zust.edu.cn，联系人：陈洁琼，电话：85070118，办公室：行政楼210。

纸质材料：

1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一式10份；

2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项目学校申报汇总表》1份，须盖部门公章。

电子材料：

1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；

2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项目学校申报汇总表》；

3. 网评版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（用作网络评审材料）。网评版申请书不得出现项目主持人、参与人姓名和项目所属部门的名称，可用××代替，否则网评成绩作零分处理。电子版以word格式上报，以项目名称命名。

六、项目结题要求

省级项目须发表1篇及以上教改类核心期刊论文（或两篇教改论文，或由一级出版社出版教材1部），校级教改项目须至少发表1篇教改论文（或出版教材1部）。

附件：

1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十三五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申请书》

2.《浙江省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项目学校申报汇总表》

3.“十三五”第二批教学改革研究项目名额分配表

4.浙江省教育厅办公室关于开展高等教育“十三五”人才培养项目立项建设工作的通知（浙教办函〔2019〕316号）

5.高等教育教学改革项目立项指南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教务处

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  2019年11月19日